

業已審查 Mr. Raymond Scheyven 向大會決議案八二二(九)之請在專家小組協助下編製之報告書,¹⁷

一。茲對 Mr. Scheyven 及與其共事之專家小組所做之工作深表贊許;

二。建議大會,

(a) 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政府慎重考慮 Mr. Scheyven 及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並至遲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專家所提關於擬設之特別基金之成立,經營與管理之建議,向秘書長提出意見。

(b) 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由其負責分析各國政府之意見,然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其所可提出之臨時報告書,並向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並不構成任何會員國政府之承諾。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九二次全體會議。

B

設置國際銀公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收到秘書長送來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遵照大會決議案八二三(九)之規定草擬之籌設國際銀公司協定條款,¹⁸及該銀行總裁關於設置此公司事之工作進度報告書,¹⁹

查悉上項協定條款中規定此國際銀公司須俟協定簽字政府滿三十國,其認繳款項總數滿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後始得成立及開始執行業務,

查悉據該銀行工作報告書稱,甚多國政府已採取具體行動,準備參加國際銀公司為會員國,

一。茲對國際銀行辦理大會所囑託任務之成就表示嘉許;

二。希望此銀公司在可能範圍內儘速成立。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九二次全體會議。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2906)。

¹⁸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執行幹事批准送交各國政府之國際銀公司協定條款及說明節畧。遞送理事會時之文件號碼為 E/2770。

¹⁹ E/2770。

五八四(二十). 技術協助

A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提出之報告書,²⁰表示滿意。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委員會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第七次報告書²¹表示欣慰。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貳

理事會關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問題之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八三一 D(九)囑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一個報告,報導理事會對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九屆會之第一次報告書²²中提起之問題所作考慮之進度,並囑諮詢委員會對於理事會該報告之意見一併提送,

業已審議該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九至十五段,²³

茲向大會提出附載之報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²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2736。

²¹ 同上,補編第四號(E/2714)及文件 E/2714/Add.1

²² A/2661

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728,第九至十五段。

附 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大會決議案八三一 D(九)之規定提交大會關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九屆會第一次報告書之報告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循大會之請求檢討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程序及開支，及對於該委員會致大會第九屆會第一次報告書²⁴第一、二兩編內提出之意見與建議，深表感謝。

二. 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編所檢討之事項，理事會茲核准其所屬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下述意見與建議：

(a) 技術協助局派駐各地之代表因擴大方案工作重心改爲以國家爲單位，故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負有特殊之職責。除此地方代表外，或許尚需另設各機關之區域代表及駐各國之特派團團長，此點亦爲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承認。但技協會已請技協局及參加擴大方案各組織隨時檢討所訂地方代表之辦法，俾機關彼此間在當地有適當的協調，並避免不必要之職位，或職務之重複。技協會已請技協局就此事提出報告。技協會再度力言，參加方案各組織應儘量利用常駐代表。

(b) 技協會已請技協局秘書處及各參加組織在促進擴大方案之目的時儘可能充分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現有之行政及其他機構，俾特別賬戶款項得儘量充業務用途。

(c) 執行主席報告謂諮詢委員會建議取消現行關於“行政”及“間接業務費用”之劃分；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參照此一建議，已就現行費用分類辦法作一檢討，全體一致通過一個報告書，經技協局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贊同。報告書另行建議一種費用分類新方法，使擴大方案的會計制度與聯合國其他工作機關的制度相符。報告書提議定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方法。

(d) 執行主席報告謂參加方案各組織及技協局秘書處本年內均會繼續努力減低目前列爲間接業務費用和行政費用之費用，至不影響方案工作效率之最低限度。由於實施新國家方案程序結果，職責大見加重，但技協會欣悉執行主席預期一九五五年內此等費用不會超出諮詢委員會建議之限

額，即以參加組織而言，不超出方案費用總數之百分之十二至十四，以技協局秘書處及駐各地職員而言，不超出擴大方案費用總數之百分之五。

(e) 技協會已促請各參加組織儘可能通盤分配其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下之開支。技協會已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就技協局常年報告書表示意見，尤請着重擴大方案與經常方案類似工作間之相互關係。

(f) 關於支付地方費用之新計劃，現時驟作定評爲時似嫌過早，但技協會聞悉執行主席所作之下述聲明，爲之首肯。執行主席稱：“據迄今所得經驗證明，集中支付地方費用辦法之進展頗可滿意，各國政府因此可免甚多瑣細工作。支付專家費用方面，其迄今尚未完全參加此計劃之機關，正在日漸利用技協局各地辦事處之便利。祇須此計劃確可節省費用，而專家與行政方面之聯繫又可增進，則相信此一趨勢將會繼續”。技協會擬於日後再檢討此計劃之施行。

(g) 技協會查悉在統一行政及財務名詞及程序方面已獲鉅大進展。費用分類新方法將使行政費用定義與其他聯合國方案之行政費用定義相符。財務辦法方面大致均屬相同，但間或仍有一二不同之處(如責任有效時期之定義)，現正繼續參照擴大方案之特殊需要，設法消弭此諸歧異。

(h) 週轉及準備基金總額本年將達到九百萬美元，一九五六年將達到一千二百萬美元。俟總額達到一千二百萬美元時，宜即檢討設立此基金之宗旨。

(i) 技協會認爲，由於個別國家方案的設計與核准之新程序，欲技協會依諮詢委員會建議每年祇開會兩次而責其完成一切職務，顯屬不切現實之想。技協會贊同執行主席之意見，即除緊急情形外，每年應以開會三次爲常例。

(j) 技協會認爲各機關間之擴大方案監督責任在基本上應通過技協局及其各工作委員會去執行，但是這不是說在適當情形下不應利用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輔屬機構，如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新聞事宜諮詢委員會。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任務，下文第三節將予提及。

(k) 關於擴大方案之考評，技協會並未要求技協局採取任何周密或花費浩大之程序。技協局秘書處又各參加組織曾編有六國研究及公費研究

²⁴ A/2661

生辦法檢討，但預算並未爲此工作另撥專款。各受領國政府應負評定方案效率之主要責任，故一般問題單乙紙將分送駐有常駐代表之國家。

(d) 至於與其他機關之行政聯繫問題，技協會查得技協局致技協會之第七次報告書內載有如下意見：“大會曾通過決議案四——(五)及六七二(七)，在此方面均鼓勵使用聯合行政機構。一九五五年中將有一項或兩項頗具希望之發展可能成爲事實。但是更重大之進展，特別是在較小辦事處方面之進展，則尙有待更集中之努力。同時必須報告，一九五四年中毫無重要進步可言，其發展頗令人失望……”²⁵

三．技協會會審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⁶之第二編中述及之一般問題，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²⁷之第九至十五段。技協會關於此等事項之意見載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²⁸內。

四．技協會下屆會將考慮是否可能在下一年度內研究建立一更有效之預算管理制度。

叁

一九五六年度財政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²⁹及技術協助局之第七次報告書，³⁰

查悉大會在決議案八三一 B(九)內所批准一九五六及以後年度之方案審查與核准辦法及資金分配辦法，

重申擴大方案爲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鞏固和平世界基礎之重要力量之信念，

一．茲請參加擴大方案各國繼續在經費及其他方面擴大支持該方案；

二．請大會決議案八六一(九)派設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在理事會第二十屆會閉幕後儘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2714)第一編，第六十三段。

²⁶ A/2661，第四十一至五十四段。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728 第九至十五段。

²⁸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E/2779 第二十七段。

²⁹ 同上，第一、三、四、五及六編。

³⁰ 同上，補編第四號(E/2714)及文件 E/2714/Add.1

早與各國政府就其對一九五六年特別賬戶之認繳款項事宜進行談判，以便技術協助委員會可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 B(十八)所規定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審查並核准一九五六年之方案，並請第六次技術協助會議儘早在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召開。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五八五(二十). 世界社會情勢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³¹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B

生活程度及生活水準之國際定義與測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就生活程度及生活水準之國際定義及測量問題報告書³²提出之建議，³³統計委員會提出之初步建議，³⁴以及該兩委員會中對該報告書表示之意見，

察悉統計委員會下屆會行將繼續審議該報告書，

一．茲認爲該報告書對社會研究工作以及研究材料之利用業已盡重要之貢獻，特表贊許，並查悉秘書長對此事表示之意見；³⁵

二．認爲報告書第一九九段內扼述之可測量成分方法確爲未來行動之有用基礎，最後足可導致國際比較之目的；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

³² 同上，第三十二段。

³³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2569)第八十三段。

³⁴ E/CN.3/179 - E/CN.5/299，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V.5

³⁵ E/CN.5/302，第一至九段。